

**「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」儀器設備借用及技術人力支援申請表
(新海研 1、2、3 號共用版)**

申請單位			申請日期	
計畫主持人		計畫名稱		
申請人		職稱	電話/手機	
電子郵件				
申請儀器 或支援人力				借用人簽章
				本人已詳讀借用辦法，並同意負完全責任。
支援期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機構(人)已充分瞭解各貴儀中心財物借用辦法，並願意遵守及承擔應負之責任。 若借用儀器有產生額外費用(儀器保險、運輸、遺失及損壞賠償等)或消耗性材料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，各耗材金額請先洽詢各貴儀中心行政人員。(耗材如：儀器電池、岩心管、岩心管蓋。) 借用儀器前，請先瞭解儀器規格、測試範圍及使用方法以避免不必要的操作損傷。 申請人力至他船支援，申請人需負擔交通費、差旅費、出海津貼等相關費用。「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」不在此限。 外借單位以執行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為原則，並不得有營利行為。 若有未盡事項，請向各貴儀中心詢問。 			
意見 (各貴儀中心填寫)	(簡述處理過程與預估收費)			
技術員	總幹事(或諮詢教授)		貴儀計畫主持人	

※ 申請表請於支援時間的 7 個工作日前提交，以便貴儀中心人員調度及儀器整備。

※ 申請表請先 email 送至各研究船貴儀中心行政人員。

新海研 1 號：張淑惠小姐，02-3366-1603，suechang@ntu.edu.tw。

新海研 2 號：宋彥霆先生，02-2462-2192*5708，ruai810119@gmail.com。

新海研 3 號：洪蓮珠小姐，07-525-2000*5008，lchung@mail.nsysu.edu.tw。